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强电、弱电集成工程（BYZSG5标段），中标金额2.02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6亿元；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中标金额1.97亿元；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文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不含先行开工段）站后工程（SLZH-1标），中标金额2.35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PPP项目，中标金额23.57亿元；上海轨道交通6、7、15、16号线通号设备委外维护项目，中标金额2.59亿元；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金额3.32亿元；昆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2021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至1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强电、弱电集成工程（BYZSG5标段），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不含先行开工段）站后工程（SLZH-1标）四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PPP项目，上海轨道交通6、7、15、16号线通号设备委外维护项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昆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四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强电、弱电集成工程（BYZSG5标段）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不含先行开工段）站后工程（SLZH-1标）
2. 招标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2.02	1.36	1.97	2.35

4.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广州枢纽广州白云站（棠溪站），配套建设大朗客整所等相关设施及线路，具体包括：新建广州白云站（含城际场同步实施部分）、大朗客整所（预留大朗折返段）、既有广州机务段适应性改造、新建京广高铁联络线（广州北～广州白云），既有京广线大朗～广州白云～广州西段改扩建，以及预留广湛高铁、广州地铁等需同步实施的工程。</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通信、信号、电力、房屋、信号过渡工程等专业的施工、设备采购及联调联试等工作。</p>	<p>本次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共涉及电务车载设备（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设备集成）116套。本公司负责提供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ATP设备54套。</p>	<p>本公司将负责的主要工程内容为杭绍台铁路绍兴北、东关、三界、嵊州新昌、天台、临海、台州中心、温岭共8个车站的运输调度管理系统、客票系统、旅客服务信息系统、办公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信息系统；全线生产生活房屋（含独立四电房屋）办公系统、公安管理及相关信息系统；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系统改造工程等。</p>	<p>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运营长度107.058km。全线共设车站11座，其中既有站6座，新建站5座。</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客运服务管理信息工程的建筑安装、设备购置、系统调试，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p>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武勇	姜辉 刘伟平 王延江 黄弟福	刘为群	陈向前
4. 注册资本	24,925,403万元	1,782,000万元 4,197,000万元 2,324,527.3万元 3,499,000万元	66,000万元	3,041,303.56万元
5. 成立日期	1992-12-05	2011-04-20 2009-08-07 2007-04-29 2014-03-05	1992-07-21	2007-07-27
6.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333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1号（泰宸商务大厦A座24、25、26层）； 长春市惠工路38号；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76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石塔东路68号
7.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p>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p> <p>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8. 主营业务	<p>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等。</p>	<p>铁路工程项目建设；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招标代理服务；铁路工程研发和技术服务；铁路专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性租赁等。</p> <p>京沈（辽宁段）、沈丹、盘营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京沈铁路旅客运输运营管理，铁路建设用物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p> <p>吉林省境内合资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牲畜养殖等。</p> <p>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铁路运输；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p>	<p>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境）外工程项目；承担国内工程勘察、测绘、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桩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p>	<p>海南省境内铁路、湛江至三亚间铁路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铁路内外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铁路运输服务，轮渡运输服务，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联合运输服务。</p>

		冀段项目的建设；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零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2.02	1.36	1.97	2.35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验收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广州市	长春市、青岛市、唐山市	浙江省境内	海南省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30天，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5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0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广州市	北京市	天津市	海口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PPP项目	上海轨道交通6、7、15、16号线通号设备委外维护项目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昆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23.57	2.59	3.32	1.55
4. 项目概况	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二期）项目包括天水三中～五里铺（不含）段和阳坡东站（不含）～颍川河口段两段有轨电车，线路总长度21.60km，共设置车站19座（高架站1座、地面站18座），新建停车场1处，道路改造总长度32.324km，综合管廊工程全长11.58km，以及相应的供电、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	上海轨道交通6号线全长约32.659公里，全线设28座车站，设民生路备用OCC 1座，设港城路车辆段1座，三林停车场1座。 上海轨道交通7号线全长约43.933公里，全线设33座车站，设新村路备用OCC 1座，设龙阳路停车场1座，陈太路车辆段1座。 上海轨道交通15号线全长约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全长32.181km，31座车站，全部为地下车站，1座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和综合维修基地（含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配属54列车。另含3号线一期工程的改造：5座车站，全长5.447km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2号线二期工程起于环城南路站（不含），设终点站海东公园站。车站10座；新增19列车的车载信号设备、29列车的车载信号设备调试（其中10列车为西北延工程代购，已包含车载信号设备）；停车场1座；车辆段扩建、改造1座；试车线1条；综合维修中心1座；控制中心1座。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

	绿化等配套工程。	41.7公里，全线设30座车站，设元江路车辆段1座，陈太路停车场1座（与7号线共址）。上海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全长约58.818公里，全线设车站13座，设川杨河车辆段1座（与11号、13号线北段共址），设置北停车场1座。 本公司将负责上述线路的通信、信号设备维护工作。		统设备采购、集成及首期工程1号线、2号线拆分改造贯通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政府职能部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任佩光	张凌翔	马柏成 权县民	黄华辉
4.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438,000万元 332,982.94万元	14,149.43万元
5. 成立日期	/	2013-07-01	2008-07-30 2014-11-26	2013-01-09

6. 主要办公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设科技中心	上海市老沪闵路1号	哈尔滨市西大直街357号； 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2222号汇智金座14楼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15号 昆明地铁线网控制中心19楼
7. 主要股东	/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国寿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综合监控、监测、监护服务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信息化、自动化的高新技术开发和经营，专用设施设备（除特种设备）的检测、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维修	接受市政府委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资产所有权能，开展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从事地铁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管理活动，负责地铁关联用地管理、开发及经营，负责地铁项目地上地下资源开发使用。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公路、市政、环保、仓储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地铁建设沿线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等。

		材料的供应,轨道交通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业务等。	开发;金融领域的投资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23.57	2.59	3.32	1.55
2. 支付进度安排	运营期27年内可行性缺口补助。	按季度计量付款。	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后的付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按照预付款、设联结束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后的付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按照首付款、设备款、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款、单位工程预验收款、单位工程验收款、结算款、审计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天水市	上海市	哈尔滨市	昆明市
4. 履行期限	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维护服务周期:2021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60个月,共计7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9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个月，质保期为60个月，共计89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发包人已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天水市	上海市	哈尔滨市	昆明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8.7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3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2021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